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天天收益基金”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15日15时起，至2016年5月9日15时（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7楼

电话：（021）20899188

客服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联系人：王楠

邮政编码：200120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4月15日，即2016年4月15日交易时间截止时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面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自己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在注册登记机构预留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军官证、回乡证等）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含资产管理计划或其他投资理财计划，下同）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或管理人）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或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或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业务专用章的企业法人（或管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如有）或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业务专用章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或业务预留印鉴或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资产管理计划或其他投资理财计划作为直接投资人的，还需提供主管机关出具或提供的用以证明此类计划合法有效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文件等），并加盖管理人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管理人的业务预留印鉴或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业务专用章。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预留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军官证、回乡证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或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业务专用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或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业务专用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或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业务专用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6年4月15日15时起，至2016年5月9日15时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7楼

电话：（021）20899188

客服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

传真：（021）20899060

网址：www.ftfund.com

联系人：王楠

邮政编码：200120

（二）短信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自2016年4月15日15时起，至2016年5月9日15时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管理人将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的短信，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至少应包含持有人身份证号码及表决意见等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统计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16年5月9日15时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无效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无效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不同意或是弃权的一种，如未选、多选、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无效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短信表决票的，以基金管理人在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发送表决短信的短信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短信视为被撤回。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短信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

2、本次议案应当经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不含50%）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2013年6月1日生效的新修订的《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纸质表决票。

2、《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方案及其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能会重新召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5、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本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

传真：（021）20899060

网址：www.ftfund.com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1日

附件一：《关于修改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附件三：《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修改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说明见附件二）

以上议案，妥否，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9日

附件三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持有人姓名/名称	
泰信基金账户号	
持有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	
如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	

关于修改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签字或盖章	
个人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字： 2016年月日	机构持有人或代理人盖章： 2016年月日

说明：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打“√”

2、本表决票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3、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表决。表决意见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6年5月9日15时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若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泰信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2016年月日

（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二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04年，至今存续期已达10年以上，期间监管要求、市场环境及投资者需求均发生巨大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持续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优良服务，本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包括变更基金名称；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要求修改原合同中部分条款及排异；调整组合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对基金份额进行分类等。

一、基金合同修改方案

基金合同涉及修改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拟修订方案
基金合同的名称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名称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原基金合同“一、前言”修改为“第一部分 前言”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由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1997年11月14日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10月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47号文批准，根据《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原《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进行了修改，并将其名称修改为《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本基金合同。 本基金合同是规定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本基金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成为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本基金合同发行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设立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保证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原基金合同“二、释义”修改为“第二部分 释义”	（一）基金名称：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投资者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指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警官证、文职证、军官离休证等的中国居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颁布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四）存续期限：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面值：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基金投资范围：投资于流动性良好的短期金融工具，包括到期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AAA级企业债、债券回购和同业存款等。经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批准后本基金可以投资商业票据及其他流动性良好的短期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超过180天。 （七）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对基金资产计价，通过每日计提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1.00元。 （八）申购日公告内容：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及最近7天平均收益折算的年收益率。	一、基金名称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货币市场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力保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分类 1、本基金可以根据销售方式或单个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等的不同，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分类。各类别可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按各自的费率收取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2、本基金设立三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及规则具体见基金招募说明书。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并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或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策。
原基金合同“三、基金的设立募集”修改为“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一）设立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设立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计算。 （二）销售场所 本基金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网点公开发售。 （三）授予投资者认购原则 1、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资金。 2、设立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四）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为零。 （五）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份额数由认购金额除以基金份额面值确定。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认购资金认购期内产生的利息在基金成立时折成基金份额归基金认购者所有。基金份额份数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成立后的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成立后的基金财产所有。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由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基金合同修订变更而来。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47号文核准，自2003年12月30日至2004年2月6日期间公开募集，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49,034户，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共计6,023,310,189.68元，折合基金份额6,023,310,189.68份，于2004年2月10日正式成立。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时间自2016年4月15日15时起至2016年5月9日15:00止，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依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自**2016年**月**日生效。
原基金合同“四、基金的成立”修改为“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	（一）基金成立的条件 净认购金额超过2亿元并且认购户数达到或超过100人。 （二）基金的成立 1、设立募集期内，达到前述基金成立条件，基金可以成立。 2、基金成立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得动用。 （三）基金设立失败 1、设立募集期满，未达到基金成立条件，或设立募集期内发生使基金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则基金设立失败，不得成立。 2、本基金不成立时，基金发起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设立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四）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本基金成立后的存续期间内，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拟采取措施以期解决方案。存续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有权宣布本基金合同终止。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原基金合同“五、基金份额的发售”修改为“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和赎回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公告）进行，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在不对投资者的实质利益造成影响的条件下减少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并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同时考虑，在国内的电子结算和其他技术成熟的时候，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者指定基金代销机构进行电话、传真或网上等形式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自基金成立后的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开放日、赎回开放日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2、本基金与投资者办理申购与赎回等基金业务的时间即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 3、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及在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申购价“原则，即申购、赎回基金的单位价格以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进行计算；3、投资者在全部赎回本基金余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持支付的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投资者；投资者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基金收益负值时，则该笔基金赎回申请视作全部赎回；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在T+2日后（包括T日）可向基金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T日）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投资者赎回（T日）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应指示基金托管人于T+1日将赎回款项从基金托管专户划出，通过各代销机构划往赎回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 （六）申购、赎回费用及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确定 1、基金的申购费用按照申购份额计算。 2、本基金的申购份额由申购金额除以一元确定。基金份额份数的精度为0.01份。 3、本基金的赎回金额由赎回份额乘以一元确定，赎回金额保留到0.01元。 （七）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①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及付款资产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正常的交易程序执行。 ②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天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申请数量，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两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①不可抗力； ②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③基金管理人有适当理由认为市场缺乏合适的投资机会，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对已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损害； ④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规模超过合理水平，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⑤基金管理人认为有会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其他申购； ⑥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①不可抗力； ②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③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履处付；如暂时不能足额兑付，应当按单个账户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3、发生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 4、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2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含节假日）的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和以最近7日收益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暂停期间（含节假日）的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和以最近7日收益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暂停期间（含节假日）的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和以最近7日收益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①不可抗力； ②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③基金管理人有适当理由认为市场缺乏合适的投资机会，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对已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损害； ④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规模超过合理水平，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⑤基金管理人认为有会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其他申购； ⑥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①不可抗力； ②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③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的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的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①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②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天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当日赎回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申请数量，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则该笔赎回申请视作全部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①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②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③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④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⑤接受某笔或某批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接受某笔或某批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天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当日赎回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申请数量，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则该笔赎回申请视作全部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的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的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①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②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天